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訴願代 ○○○

理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W 10-1110810-00280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本府單一陳情案件分別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6 日接獲陳情略以：「……請示 1.『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代理出席之限制』的法源依據。2. 所謂代理出席是否可以代理起造人召集、召開區權人會議？請求出示法源依據。……」、「……1. 法人指派員工召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依據那一條法規？2. 請示法人的員工自告奮勇擔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合法嗎？……」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分別以 111 年 8 月 9 日 W10-1110802-00291 號及 8 月 15 日 W10-1110808-00209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按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2138 號函釋（略以）……本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50056147 號函已有明釋，故區分所有權人如為法人，其指派代表人行使權利時，該代表人係受任為法人處理事務，非屬條例第 27 條所稱『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情形……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0235 號函釋（略以）……故公寓大廈依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

管理負責人時，當由起造人擔任召集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再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故有關起造人依前述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 / 管理負責人，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賦予之義務，倘若您認為自身權益受損，係屬私權範圍，請逕向所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主張之。……」、「……有關您諮詢公司法人委派代表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擔任社區管理委員一事……臺端所陳情事倘若認為自身權益受損，係屬私權範圍，請逕向所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主張之……」

三、嗣本府單一陳情系統續接獲陳情反映有非起造人之法人違法指派職員代理召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請予開罰等，並載明「……依案件編號：W10-1110802-00291……」經建管處以 111 年 8 月 16 日 W10-1110810-00280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1 年 8 月 16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查本處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及 8 月 15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W10-1110802-00291、W10-1110808-00209）回復有案請依前案回復辦理；另本案臺端倘若認為自身權益受損，係屬私權範圍，請逕向所在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主張之… …」訴願人○○○不服 111 年 8 月 16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9 月 8 日追加○○○為訴願人及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建管處 111 年 8 月 16 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係就所接獲之陳情事項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